

中央研究院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實施

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總務字第1100504526號函部分規定修正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受贈收入，係指本院無償收受之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，包含現金、有價證券、固定資產等。
- 三、本院接受之捐贈，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院科學研究基金管理，未指定用途者，受贈收入由院本部統籌運用；有指定用途者，其用途應與本院學術研究發展有關。不接受有爭議、執行困難及與學術研究無關之捐贈。
捐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附加本院相關義務負擔。
本院接受捐贈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聯結。指定用途之捐贈，如指定予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個人、其主持實驗室或其進行中研究計畫等，應依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相關規範辦理。
- 四、受贈收入為現金時，應匯入本院指定專戶確實交付本院收受；為現金以外之動產及不動產者，本院管理及使用單位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依財物產籍管理作業程序處理，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。
- 五、各所（中心）對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應設專帳管理，受贈收入並應每半年提報院本部經費使用情形。受贈收入之現金單筆達新臺幣（下同）三百萬元或累積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時，本院得視需要要求各所（中心）成立管理委員會進行管理。
- 六、本院應自受贈之現金收入提撥百分之五作為管理費用，由本院統籌運用，但下列各項，得免收管理費用：

- (一) 提供學生之獎助學金。
- (二) 提供學術研究獎項之獎金。
- (三) 指定興建或修繕工程。
- (四) 其他經本院核定者。

七、受贈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：

- (一) 指定用途受贈收入，得依其指定用途專款專用。
- (二) 講座經費。
- (三) 研究獎勵。
- (四) 出國及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。
- (五) 舉辦研討會之相關費用。
- (六) 編制內人員法定待遇以外之給與，以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。
- (七)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人員之工作酬勞。
- (八) 公務車輛增購、汰換及租賃。
- (九) 興建或修繕工程。
- (十) 與受贈收入有關之項目。
- (十一) 其他與本院學術研究發展直接相關之項目。

八、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，變更改用途須經原捐贈者（或代理人）同意。但原捐贈目的已達成、或捐贈用途不存在，或捐贈款項連續五年未動支者，本院得變更改用途轉由院本部或所（中心）統籌運用。

九、受贈收入收支之執行、保管及運用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